

关于对《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快推动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根据州水利局转发《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结合全县实际，研究制定了《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及建议。

一、征求意见时间：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27日（公告之日起10日内，以发送时间为准）。

二、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1.可通过传真提交意见及建议；2.可通过书面形式送交意见及建议，地址：贵南县行政综合大楼11楼1131室；3.可通过电子邮件（420113728@qq.com）提交。如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社会公众，请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三、联系部门及方式：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联系人：李富柏，联系电话：0974-8502252、0974-8501224（传真）。

附件：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贵南县农牧和水利局

2019年9月17日



贵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7〕21号）、《海南州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及《贵南县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原则，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项制度。

第四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以下简称奖补）应坚持价补相适、量力而行、效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运行维护成本、当前价格水平、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统筹安排。

第五条 精准补贴是指为保障总体上不增加用水户因农业水价调整而增加的负担，对水权定额内实际用水的国有骨干工程供水价格予以补贴。节水奖励是指对采取节水措施、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水户，在水权定额内的用水节约部分予以适当奖励。

第六条 奖补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土地出让收益资金和社会捐助资金等。其中，财政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明确可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资金，包括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专项补助资金、末级渠系补贴资金，高效节水灌溉资金、节水改造资金等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第七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灌区节水奖励、价格与成本补贴、末级渠系补贴、灌溉工程维修养护、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经申请批准的必要支出等。

第八条 水权定额是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用水户水权证书载明的每亩年度农业灌溉用水量。

第九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参照《青海省用水定额》（DB63/T1429-2015），根据区域农业种植结构实际情况制定。

用水户实际用水量实行渠道和分渠引水口“双标尺、同计量”，以计量为准，经用水户签字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地点应便于用水户充分了解用水量。

灌区管理单位应健全本灌区水费收缴管理制度，设立水费收缴台账，如实逐户记录用水量。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十条 精准补贴是指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期内，为保障灌区农业用水价格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价格水平，根据国有骨干工程现行供水成本及价格的调整幅度，财政按照财力状况相应予以补贴。

第十一条 超定额部分实行累进加价，且不享受政府补贴。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用水及利用地下水灌溉的用水水价暂不纳入政府补贴范围。

第十二条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应按照实际现行水价与运行

维护成本水价或用户承受能力之间的差额确定。结合贵南县实际情况，补贴标准按实际现行水价与运行维护成本水价之间的差额确定（精准补贴 =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 - 实际现行水价）。

政府补贴 =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 - 实际现行水价）× 年灌溉用水总量或年灌溉总亩数 × $[1 - 1/6 \times (N - 1)]$ ，N 为年数，2020 年为第 1 年，2021 年为第 2 年，... 2025 年为第 6 年，实行六年退出机制，从 2026 年起不再予以补贴。

第十三条 农业水价改革实施范围内县农牧和水利局应当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

第十四条 补贴程序：

1. 每年农业灌溉结束后，各供水管理者在 10 个自然日内将各自用水户的用水量、用水定额、用水类型和灌溉耕地面积，按要求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本辖区水利管理所，水利管理所审查汇总后报县农牧和水利局。

2. 县农牧和水利局根据上报情况，核算提补资金额度，制定补贴方案并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州水利局审核。

3. 州水利局根据上报情况，牵头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县农牧和水利局将评价结果汇总后报县财政局。

4. 县财政局根据上报的评价结果及各类资料综合进行审定，经审核确认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农业水价精准补贴。

第十五条 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绩效评价不合格者，不进行补贴。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十六条 节水奖励采取“节奖超罚”模式。节奖超罚是指对采取节水措施、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水户，实际灌溉用水量低于水权定额部分进行奖励；对超出水权定额部分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累进加价收缴水费。

第十七条 县农牧和水利局应设立节水奖励资金，节水奖励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分类、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明确可用于节水奖励的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及社会捐助等。

第十八条 奖励标准。奖励标准应按照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水量、节水幅度以及运行维护成本水价计算确定（节水奖励 = 运行维护成本水价 × 定额内实际节水量 × 60%）。

第十九条 奖励程序：

1. 每年农业灌溉结束后，各供水管理者在 10 个自然日内将各自符合奖励条件的用水户情况汇总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本辖区水利管理所，水利管理所审查汇总后报县农牧和水利局。

2. 县农牧和水利局根据上报情况，将奖励资金按节约水量核算到用水户，编制年度节水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再由供水管理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县农牧和水利局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资金发放给符合奖励条件的用水户。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农业水价改革财政奖补资金的筹集和分配。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奖补资金应符合《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管

理办法》（财农〔2016〕181号）和省级相关规定，并严格开展绩效评价。州级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州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的审定和使用。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较差等次的，减少资金安排，并责令限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县农牧和水利局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县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农牧和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为 5 年。